

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数字热带亚热带专业委员会章程

(2024 年*月*日数字热带亚热带筹备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热带亚热带专业委员会”（简称数字热带亚热带专委会，以下简称本专委会），英文译名为：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Digital Tropics and Subtropics，英文缩写为：CNISDE PCDTS。PCDTS 是指以英文名单词的首字母。

第二条 本专委会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委会）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其宗旨是：在中委会的组织领导下，广泛联合热带亚热带相关领域的各类研究机构、大学、企业和政府部门，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，加强数字热带亚热带领域的研究、技术应用、教育传播工作，促进数字地球以及数字热带亚热带的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专委会由从事数字热带亚热带相关理论、技术、工程和应用体系研究、教学、管理、开发等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团体自愿组成，是从事该领域研究和发

第四条 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，大力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风尚。

第五条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指导，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。本专委会挂靠在中南大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以及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。

第六条 本专委会的地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

- （一）组织和开展数字热带亚热带领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数字热带亚热带研究理论体系、观测技术体系、应用技术体系及数据产品体系等；
- （二）宣传普及数字热带亚热带科学知识，提高国民科学与文化素质；
- （三）提供数字热带亚热带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建立网站，编辑、出版数字热带亚热带及数字地球科学相关书刊；
- （五）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和其他国内外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，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，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 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委员会审核通过；
- (三) 颁发“会员证”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四) 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，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；
- (五) 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（纸质版）享受优惠价；
- (六) 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和专委会简报；
- (七) 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服务；
- (八) 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中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；
- (九)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；
- (四) 按规定缴纳数字地球学会会费；
- (五) 向本专委会提出相关工作或学术方面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或不按时交纳会费，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，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：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；发展本专业领域会员；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；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，开展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；在中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定期举办专业委员会年会；撰写工作总结；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。

第十四条 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2 名，副主任委 10 名，秘书 2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。在推选委员的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委员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和地域平衡等因素。

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组织机构、委员及挂靠单位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本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挂靠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；
- (三)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；
- (二) 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- (三) 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；
- (四) 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五) 组织召集专委会学术会议；
- (六) 组织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- (一) 从事本专业领域方面的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(二) 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；
- (三) 热心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；
- 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：

- (一) 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；
- (二) 执行专委会主任布置的任务。

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：

- (一) 参加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- (二) 讨论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；
- (三)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专委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